

(A 类)

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市监函〔2024〕157号

##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33087号提案答复的函

民建中山市委会：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加强餐饮外卖监管，着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建议》（提案第133087号）收悉，经综合城管执法局意见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网络订餐平台持续发展，越来越多餐饮商户入驻“美团”“饿了么”等外卖平台，目前，全市约有1.8万家入网餐饮服务单位，主要集中在“美团外卖”“饿了么”两个平台，提案深入剖析餐饮外卖监管中存在外卖平台审查不到位、商家顾客信息不对称、抽检和监管不充分问题，提出加大执法力度、落实明厨亮灶责任、加强一次性餐具日常监管三项对策，我局高度认同，悉数采纳，现就相关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加大执法力度，督促平台切实履行责任的建议

（一）压实网络订餐平台主体责任。采取集中约谈、行政指导等多种方式，指导美团外卖、饿了么平台强化平台食品安全主

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平台内食品、药品经营者的资质审核，落实日常管理，重点针对餐饮经营单位超范围经营问题开展排查，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2024年以来，分别与美团、饿了么平台开展约谈1次，组织召开行政指导会1场，围绕食品完全、骑手权益保障、交通安全、电动自行车安全等对美团外卖、饿了么平台以及平台配送服务商开展行政指导。

（二）加大网络订餐监管力度。强化“线上+线下”监管措施，委托第三方开展网络订餐线上监测工作，以人工搜索方式，排查网络订餐入网经营者证照信息、菜品、评价等信息，针对未公示证照、超范围经营、未开展制止食品浪费宣传等行为进行取证，2024年以来，共开展网络监测5228家，处置违规线索581宗，推动平台下线商户144家；加大线下违规行为查处，重点加强入网经营者监督检查3008家次，重点检查无堂食餐饮服务提供者355家，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，采取线上抽检方式，针对外卖食品微生物等指标开展检测，共抽检外卖食品150批次，处置不合格9批次。

（三）建立网络订餐主体数据库。建立外卖平台、监管平台数据共享模式，搭建网络餐饮经营数据库，与“美团外卖”“饿了么”平台建立数据对接机制，定期向我局推送入网经营者信息，目前已收集统计入网经营者信息2.2万条次，并通过数据比对，筛查经营异常单位数据，实现资质审核。

（四）压实入网经营者主体责任。一是推广“外卖封签”，

推动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采取外卖封签方式，加强对外卖包装的防护，已定制 15 万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宣传外卖封签，免费发放给各餐饮经营者；二是利用“食安快线”加强对入网经营者线上培训，推动经营主体每年食品安全培训覆盖率 100%，联合美团组织线上讲座，提升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。

## **二、关于落实明厨亮灶责任，经营者务必把控好加工过程的建议**

我局依托“食安赢”等方式，持续推进网络餐饮单位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，联合外卖平台，在商户资质页面设置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栏目，消费者点开即可查看外卖商家后厨加工监控视频，实现看得见的安全，目前已推动近 500 家外卖经营者开展建设；配合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打造网络餐饮放心消费餐厅，2022 年以来，推动网络餐饮放心消费餐厅建设，从主体资质、信息公示、监管情况、消费评价、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、“食安封签”等维度对网络餐饮入网经营者开展评分，由平台建立专区专栏进行推广，共建设网络放心餐厅 290 家。

## **三、关于加强日常监管，避免法定抽检有盲区的建议**

针对一次性餐具安全问题，我局持续开展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和抽检工作，目前我市共有 10 家一次性餐饮具生产企业，均依法取得生产许可，监管方面，重点通过监督抽检方式，强化对一次性餐具的监管，2023 年开展专项监督抽检，在生产环节共抽

检一次性餐具 20 批次，开展感官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总迁移量、重金属等项目检测，全部合格。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对餐厨废弃物处置，全市各镇街已全部开展厨余垃圾分类收运，投入 112 辆专用运输车辆，覆盖点位超 2000 个，日收运、处理厨余垃圾 700 吨，有效减少餐桌污染。

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加大对网络订餐入网商户质量提升工作，以推动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为抓手，持续推动经营者规范环境卫生、加工操作，以看得见的安全打造更加放心网络消费环境；加强一次性餐具监督抽检，继续扩大一次性餐具抽检范围，督促网络订餐平台杜绝一次性发泡餐具和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网络餐饮监管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6 日

(联系人：朱亦凡，联系电话：8816605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城管执法局。

---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7日印发

---